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承办街工委、办事处的各项日常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并监督贯彻执行情况；承担人大、政协等工作事项；负责机关党政群部门的综合协调；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财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承办外事、计划统计、目标管理、信访、调研等工作；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街工业、农业、商贸以及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指导街村农业产业化体系建设；协调农业服务体系、财政、税务、工商、金融、邮电、交通、电力、商贸、粮食等部门的工作事项。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镇化建设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和土地、房产、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指导民政方面有关工作及村委会和居委会的任期换届工作。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及综合治理工作。

(五)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帮扶解困、矛盾化解、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二级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下属二级单位未单独编制。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32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在职 27 人，事业在职 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街机关办公地址：法泗洲路 468 号，办公用房面积 569 平方米，产权系法泗街道办事处所有。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

（二）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公务用车编制 2 辆。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泗街道办事处共有通用设备 288 件（含备灾、人防、民兵设备）。

（四）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肖智勇；财务负责人：胡志泉

部门预算编制人：闻进平；联系电话：027-81366068。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2021 年，法泗街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强街、乡村旅游名街、生态宜居新街”的目标，按照“十四五”规划既定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法泗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高法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主要任务

（一）、坚定不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精品打造一批景观级的美丽村湾，法泗街获批省级美丽乡村项目（整治村）7 个，涵盖石岭、三合、庆丰、长虹、东港、农科、八塘七个村；获批省级美丽乡村项目（示范村）1 个，即桂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获批市级美丽乡村重点项目 1 个，即刘家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1 年 9 个美丽村湾项目将全部启动并完成。二是精心布置法泗赏花游项目，按照“春游菜花夏赏荷”的自然景观设置，法泗启动武深高速及连接线沿线“五彩油菜”4000 亩连片种植，该项目已获区农业农村局支持，将于 2021 年 4 月成型面世；启动鑫农湖大道“四色莲藕”10000 亩连片种植，引进专业莲藕种养殖公司指导，将于 2021 年 7 月

成型，届时将举办法泗赏荷采莲节，并联动武汉市赏荷采莲节。

（二）抢抓机遇实现镇村共振发展。

一是积极申报全省“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动中心集镇与怡山湾新集镇融合，以道路融通为主要抓手，打通和拓宽一些断头路、巷道，初步设想为打通法泗转盘至怡山湾三期区域道路，优化怡山湾大道至法泗洲路连接路，实现中心集镇与怡山湾新集镇实体联结。二是编制完成法泗街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对法泗街全域范围进行统筹布局，明确城镇、乡村的发展边界，提出相关的发展要求，指引重点项目的选址实施，推进法泗街城镇发展及乡村振兴，并促进金龙田园综合体项目等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顺利实施。

（三）扎实稳妥落实惠民惠农事项。

一是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水、土、空”一体化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湖区和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配合完成土壤治理工程，降低土壤重金属含量；严防严控秸秆露天焚烧行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解决欠账已久的历史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二是提升路网建设，以实现区域交通内循环为主要目标，通过拓宽升级现有道路，串并联通村主干道，提高交通出行效率，同时配合协调做好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及武深高速法泗连接线“二改一”工程。

（四）对区政府拟办实事的建议

建议区政府将我街新建金水河大桥事项列入区政府拟

办实事，支持我街建成新金水河大桥。理由有三：一是提升出行效率，缓解现金水河大桥交通压力，打通法泗南部与鑫农湖，进而与马法线的连接，并形成法泗南部交通内循环，方便法泗南部居民出行。二是整合农旅资源，道路串联起我街鲁湖、刘家港、怡山湾、鑫农湖、下涉湖等旅游资源，提升法泗旅游资源的整体性，实现全域旅游设计。三是强化应急能力，因斧头湖、金水河汛期高水位运行，法泗南部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仅靠现金水河大桥，无法快速转移安置疏散群众，新建金水河大桥，法泗南部群众可经新桥到鑫农湖大道，提高转移效率，降低风险发生。

第二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175.4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2446.89 万元，减少 1271.4 万元，减少 51.96%；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2345.8 万元，减少 1170.31 万元，减少 49.89%；支出总预算 1175.4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2446.89 万元，减少 1271.4 万元，减少 51.96%；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2345.8 万元，减少 1170.31 万元，减少 49.89%（减少的原因为 2021 年部门预算中街道、园区体制结算经费由区财政局代编）。

二、收入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无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法泗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

1、一般预算收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5.4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065.4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拨款。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往来可用资金安排收入 1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5.4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065.49 万元。

1、基本支出 965.4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 988.36 万元，减少 22.87 万元，减少 2.31%，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1347.36 万元，减少 381.87 万元，减少 28.34%。比 2020 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人员异动。

分明细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72.03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19.55 万元；津贴补贴 118.49 万元；绩效工资 6.0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13.69 万元；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133.89 元，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80.4。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91 万元。其中：
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87.91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2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3.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9 万元；一般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教育费 25.27 万元。

(4) 不可预见费 14.03 万元。

2、项目支出 10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数 1345 万元，减少 1245 万元，减少 92.57%；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998.44 万元，减少 898.44 万元，减少 89.98%。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部门预算中街道(园区)体制结算经费由区财政局代编。

分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安排经常性项目支出预计 100 万元。具体包括：
法泗街校车运行补助 100 万元；

15 台校车的运行补助，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4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110 万。

四、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9 万元。

其中货物类 10 万元。其中：纸质文具办公用品 5 万元，硒鼓粉盒 5 万元。

服务类 119 万元。其中：车辆维修和保养 3 万元，会计服务 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5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5 万元，校车服务 100 万元，保险服务 1 万元。

工程类 110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施工 11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增支出将按照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8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公务出国（境）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0 年减少 0.42 万元，主要是因为压缩一般性支出。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7】15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法泗街道办事处共安排专项预算 2 项，涉及资金 210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

预算绩效目标表，包括：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安排机关运转经费 91.52 万元，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3.89 万元，水电费 3.85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7.5 万元，差旅费 25.7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4.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工会经费 3.57 万元，福利费 17.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第三部分 江夏区人民政府法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预算总表。③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⑥专项预算支出明细表。⑦专项转移支付表。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表。⑨政府采购预算支

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支出(项): 反应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 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 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9.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农业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1年1月15日